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551-68858187

传真号码：0551-65397675

电子信箱：wbyydmb@ahwbyy.cn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先生，199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6 年 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 年 8 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